

# 盯紧消防安全重点领域

## 江苏常州：“检消协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护航安全生产

###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王晴

暑期易发石油化工、工矿企业、居民住宅等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与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召开了全市“检消协作”推进会，双方就电动自行车安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全链条治理等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全面排查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及时发现消除问题隐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等要求，合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此前，常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防范各类事故隐患、护航安全生产贡献检察力量。

### 公益诉讼推动“三合一”场所治理

2023年3月，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邱萍通过常州市检察院“龙城益心”公益诉讼线索平台搜索发现，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内“三合一”场所存在防火隔离门缺失、装修材料不符合行业标准、消防通道堆满杂物无法通行等安全隐患，极易引发火灾。

据介绍，“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例如“上店下住”“前店后住”构造的小旅馆、小饭店、小超市等场所，这些地方人流量大，安全隐患多，一旦发生火灾将引发严重后果。

检察机关立即联合当地消防部门针对这些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小旅馆、小饭店、小超市等12处场所进行现场调查。2023年4月10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开发区检察院、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及辖区镇、街道等9家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并向建设、公安等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行政检查和燃气用具监管。

“辖区内三镇三街道5家小旅馆进行了升级改造，26家小饭店、小超市、小作坊进行整顿，相关房屋所有人130余人被约谈，15处堵塞的场所消防通道得到疏通，15处场所将燃气灶更换为电磁炉，116处场所配备灭火器、疏

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汤历说。

常州经济开发区“三合一”场所的有效治理，引起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注意。“借助检察机关的力量，有助于破解消防治理线索发现难、隐患处理难、长效治理难等问题，如果两家单位能加强协作配合，相信一定能发挥‘1+1>2’的效果。”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胡庚松说，他主动找到检察机关，希望两家单位能推动全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由危机管理向常态管理转型，共同守护百姓安居乐业。

2023年5月26日，常州市检察院与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建立“公益诉讼检察+消防治理”协作机制，依托“龙城益心”公益诉讼线索平台，聚焦“三合一”场所、住宅小区充电桩、电化学储能电站等八大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开展起底式全面筛查，建立了“共同会商—集中约谈—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办案模式，实现线索双向移送，针对重大隐患及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定期研究，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 圆桌会议打通“生命通道”

2023年9月，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接到该区消防部门移送线索，反映辖区一栋高层公寓在拆除消防登高平台后，未重新建设新的消防登高平台，违反了消防相关规定，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靠近主体建筑实施救援，严重威胁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为此，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徐雷震走访了涉案楼房开发企业。该企业表示，资金困难，重建缺乏基础条件等因素导致整改困难。考虑到消防登高平台的缺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整改刻不容缓，2023年9月，该院针对该企业未及时履行消防登高平台建设义务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并抄送其母公司，督促该企业及时建设消防登高平台。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企业多次与检察机关联系，表明整改意愿，并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其协调调整规划设计、明确整改程序。由于消防登高平台用地审批、消防验收、日常监管分属



7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赴辖区一居民住宅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本报通讯员高瑜摄

不同职能部门，2023年10月至11月，武进区检察院先后两次组织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召开圆桌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对重新建设消防登高平台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并表示为审批、验收开通“绿色通道”，推动加快整改进度。今年1月，该企业建设了符合要求的消防登高平台。

此外，武进区检察院对辖区高层建筑消防登高平台情况进行排查，先后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行政机关、业委会、物业公司对4个小区13栋高层建筑消防通道、消防回车道、消防登高平台完成清障疏通工作，清障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提升了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 “小专项”促进消防安全长效常治

“‘检消协作’机制建立后，各区消防救援大队陆续与检察院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以及消防安全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对住宅小区、医疗机构、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集中部署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以‘小专项’推动大协作。”常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张利国说。

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开展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及非机动车充电桩消防安全巡查，梳理新能源充电桩及充(换)电柜相关投诉举报线索457条，并共同走访调查住宅小区17个，推动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整改18处。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督促该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伪劣灭火器、“飞线充电”等专项治理，推动辖区街道对白云新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入户走访475户，制定优惠租赁、充电费用方案，改造非机动车库顶棚4个。溧阳市检察院联系当地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加油站安全隐患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全面推动辖区54家加油站安装可燃性气体声光报警器。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针对废旧铅酸电池无证回收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销售端、使用端、回收端全链条专项整治，制发检察建议3份，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据统计，截至今年7月底，常州市检察机关依托“龙城益心”公益诉讼线索平台筛查消防安全隐患线索1000余条，立案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0件，发出检察建议121件，推动全市住宅小区、小饭店、加油站等400余家隐患单位开展整改整治，消除燃气安全隐患2000余处。

# 报社旧址将成报业博物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赵越 李玲慧

“身为内蒙古日报社的记者，我对内蒙古日报社旧址有着特殊的情感，所以一直很关注这里的保护修缮工作。现在，看到我们的‘老根据地’变化如此之大，内心很受触动，让我对检察监督也有了更深的认识。”近日，内蒙古日报社驻兴安盟记者站副站长高敏娜跟随兴安盟检察院检察分院检察官到内蒙古日报社旧址跟进监督，看见报社旧址主体修缮工程已完成大半。

1947年5月1日，全国首个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兴安盟诞生。作为首府诞生地，这里留存着众多革命旧址与红色文化，其中位于兴安盟兴安北路的内蒙古日报社旧址就十分具有历史意义。《内蒙古日报》在此创刊，是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办的首份省级党报，并于2006年被列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9月，兴安盟检察院在革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发现，内蒙古日报社旧址墙体脱落、门窗破损，“三防”(消防、防雷、安防)措施不到位，产权归属复杂，管护严重缺失。针对地市级政府职能部门未依法履职的情况，兴安盟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

2022年3月，兴安盟检察院与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召开磋商会议，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启动旧址主体修缮，完善升级“三防”措施，强化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内蒙古日报社旧址设立了保护围栏，清理了周边环境，并承诺于2023年4月启动旧址主体修缮和“三防”提升工程。因主体修缮需要设计立项招标等程序，兴安盟检察院于同年6月对该案中止审查。其间，该院以制发督促函、召开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履职。

在跟进监督过程中，兴安盟检察院发现因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不到位，导致主体修缮工程难以启动，已拨付的修缮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该局在合理整改期限内无其他客观因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2023年9月22日，兴安盟检察院依法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依法全面履行对内蒙古日报社旧址的保护监管职责。

随后，兴安盟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修缮专项资金重新拨付到位，并建议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探索将旧址打造成“内蒙古报业博物馆”。2023年底，旧址主体修缮工程完成招投标，“三防”工程完成验收。

今年1月，兴安盟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上，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国投公司分别出具旧址修缮施工合同、工程质量进度承诺函及《内蒙古日报社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方案》等材料。经评议，该局已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诉讼请求预期能够全部实现。兴安盟检察院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同意后，于今年2月1日撤回起诉。

截至目前，内蒙古日报社旧址主体修缮工程已完成80%，周边环境得到彻底改善。不久，一座“承载历史‘底稿’，诉说红色基因”的内蒙古报业博物馆将在兴安盟落成。

# “三无”车辆太危险

## 重庆涪陵：推动农村三轮车全链条治理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舒静婷 王语嫣)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辖区某三轮车经营场所回访，看到商家正在为一名顾客介绍购买须知：“买交强险、办理注册登记，哪怕是买三轮车，这些事情都要做。”

2022年10月，庞某某酒后驾驶三轮车到达一处乡村道路时，撞倒了正过马路的李某某，致使其颅骨部分损伤、混合性失语，损伤程度达到重伤一级。经交通主管部门认定，庞某某负主要责任。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庞某某立案侦查。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涪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庞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赔偿被害人李某某83万余元。

庞某某是无证驾驶，肇事三轮车没有牌照以及购买保险，加之他经济困难，虽然他竭尽全力，最终也只拿出6万元的赔偿款。后期高昂的康复治疗费让李某某一家苦不堪言。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为其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并联合当地民政局、教育局以及村委会共同开展综合社会救助。

李某某一家的燃眉之急解决了，但案件的根源还是在于“三无”车辆管理失序。“通过对近年来本院办理的近100起三轮车交通肇事案进行分析，我们发现案件多发于乡村道路。其中，无证驾驶无牌车辆、未缴纳车辆保险、涉案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安全性能标准等问题尤为明显。”检察官告诉记者，三轮车因小巧灵活、经济实用，成为农村地区较为普遍的交通工具。目前，交通主管部门只针对已经纳入工信部产品公告名录中的三轮车强制上牌，其他未纳入名录的车辆无需强制上牌。此外，从生产端到销售端改装车辆现象突出，消费者买保险、上牌意识薄弱，导致“无证无牌无保险”这一“三无”现象频发。

今年4月，涪陵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探索三轮车强制上牌登记制度，同步审核保险凭证和驾驶资质；建立工作协作机制，从生产、销售、使用端全方位监管；加大对乡村道路执法力度，对违规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未购买交强险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强化宣传，引导群众安全规范驾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路面管控，明确重点整治时段、路段，制定整治措施。同时，该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经销不合格产品、非法拼装和改装、虚假宣传、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电动三轮车出现。

# 竟然侵占部队土地违章建设

## 信阳平桥：支持起诉让违规村民拆除油库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胡娟) 日前，驻河南信阳陆军某部队代表来到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反映被侵占的部队土地整改情况，并感谢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今年3月1日，驻河南信阳陆军某部队代表到平桥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村民高某长期侵占部队的土地，还在土地上建设油库。多年来，部队一直与高某进行沟通协调，而高某态度强硬，拒绝沟通。无奈之下，部队决定起诉高某，但考虑到双方纠纷存在时间跨度长，当事人抗拒、核心证据涉密等诸多困难，希望检察机关可以提供法

律援助。

在接待过程中，检察官得知，1960年初，该部队与某村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协议约定该部队征用某村部分土地。1989年10月，为避免土地权属不清，双方协议对征用土地范围进行细化确认并重新测绘，制作了图号“界3”的界地图，某村村委员会在图纸上盖章认可。1998年，村民高某称其与该部队时任领导签订租赁合同，进而在军用站台北侧修建油库。事后，该部队认为油库占用了军用土地，扰乱了部队备战，还存在泄露军事秘密的极大风险，应予以拆除，遂多次与高某进行沟通，而高某置之不理，且未能提供租

赁合同。了解上述情况后，平桥区检察院决定立案。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从维护国防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统筹开展工作。检察官在部队人员的陪同下开展实地调查，查看了涉案土地边界范围、军用站台、油库位置，最终查明涉案油库确系违章建筑。检察官认为高某的侵权行为扰乱了部队的建设和备战，损害国防和军事利益。部队多次与高某进行沟通，高某拒不返还侵占的军用土地，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油库应当予以拆除。

为有效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平

桥区检察院制定支持起诉方案，协助陆军某部及时收集证据材料、转化涉密证据，指导部队明确诉讼请求，围绕争议焦点制定出庭应诉预案。检察官还主动找到高某释法说理，告知其在部队土地上违章建设的严重后果。

3月15日，平桥区检察院依法向平桥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建议法院判决高某返还侵占部队的土地，并限期拆除侵占部队土地建设的油库、房屋等设施。3月26日，平桥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支持起诉意见并作出判决。目前，高某已将违建的油库和房屋进行拆除，并对侵占的土地予以归还。

# 废弃农用地膜“绿色重生”

□本报通讯员 薛蓉蓉

八月的陕北，骄阳似火。走进陕西省靖边县，田地里马铃薯、胡萝卜、玉米等蔬菜长势良好。据了解，靖边县现有耕地171万亩，玉米亩产全国第二，年粮食总产量约38.8万吨。农业生产离不开农用地膜，为推动解决农用地膜污染高标准农田的问题，近年来靖边县检察院展开了相关探索。

### 农用地膜成了“地魔”

农用地膜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土壤温度和保持土壤水分，但普通农用地膜以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为主要成分，属于不可分解塑料，其在耕地中大量残留会影响土壤透气、渗水，阻碍农作物根茎生长，造成农作物减产，并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2022年，春耕在即，我们在摸排线索过程中，看到县城通往王渠则镇道路两旁的田地里，路边的树木上，到处都是破碎的农用地膜，白花一片。一阵风刮来，空中也飘着‘白色垃圾’。我们向周边农民了解到，他们对于使

用过的农用地膜要么收集在一起焚烧，要么在春耕时直接埋到地里。”靖边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薛莉莉至今仍能清晰记得当时的情景。

了解到该情况后，靖边县检察院迅速对辖区23个乡镇进行了调查走访，发现各乡镇不同程度存在农用地膜不回收、随意丢弃、随意焚烧等情况。2022年3月，靖边县检察院向当地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

“2022年4月，我们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怠于履行对农用地膜污染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公益诉讼案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确定由靖边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用地膜使用、回收的实施方案初稿，明确各责任单位的具体职责，确保回收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位，措施切实可行。”靖边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华利说。

### 紧盯突出问题，明确主体责任

“我们收到检察建议后，发现杨米涧镇、席麻湾镇、王渠则镇三镇确实存

在着农用地膜污染问题。”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王宝青表示。

在治理地膜污染过程中，靖边县农业农村局和上述三个乡镇形成合力，共同解决检察建议书中提到的农用地膜污染问题，并就此事向县委、县政府作了专题汇报。不久，靖边县委、县政府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农用地膜治理。此外，该县农业农村局在充分征求各乡镇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出台了《靖边县2022年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同检察机关一起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查看了农用地膜回收后的再利用情况，督促回收废旧农用地膜269吨，农用地膜清理率达到82%以上。

2023年，靖边县检察院对农用地膜回收利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部分农田仍然存在农用地膜残留。对此，该院向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促成党委政府成立废旧农用地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截至目前，靖边县共回收废旧农膜813.61吨，回收率达到了89%(国家标准83%回收率)。

“农用地膜污染问题得到治理，亩

产量也有了一定提升，大家都说这个事情做得好。”王渠则镇村民高晓平说。

### 开展“回头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今年，最高检部署开展了“护民生”专项行动。靖边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在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下，共同对15个乡镇的农用地膜残留进行了监测，持续推进靖边农业的绿色生产。

据介绍，该院推动形成政府、企业、镇村、地膜使用者作为废旧农膜回收循环利用工作的主体，搭建四位一体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体系。该体系由四个系统组成，分别为残膜回收机械购置监测补贴系统、农田废旧农膜回收系统、农田废旧农膜以旧换新服务系统、农田废旧农膜处置初加工循环利用系统。

今年5月，榆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军一行深入靖边县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资金补贴到位，并从源头督促管控地膜回收再利用工作。



### 守护千年梯田

近日，河北省涉县检察院检察官就办理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涉县旱作石堰梯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察官通过和周边群众沟通交流、实地查看，了解到相关行政机关已对旱作石堰梯田存在的垃圾污染、生物多样性受损、堰体损毁等问题依法整改完毕。图为检察官与当地群众进行交流。

本报通讯员张淑玉摄